北京市科技型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

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012年5月



主要内容

- 一、基本情况概述概述
 - 二、支持重点及方式
 - 三、项目申请
 - 四、申报材料信息点
 - 五、注意事项
 - 六、相关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-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是1999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,用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政府专项基金。
- 北京市创新基金工作一直处于全国前列。市科委 是创新基金的推荐单位和监理单位,并指定北京 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作为服务机构。
- 自2001年开始,北京市科委对国家立项的无偿资助项目给予50%的配套资金。
- 2006年在原匹配资金的基础上建立地方性创新资金,先行评审支持后再向科技部推荐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- 2006年北京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、海淀园管委会均设立地方资金。
- 2011年开始,北京市申报创新基金的项目组织单位变为两家:北京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
- 1999—2005年,北京市共有1034个项目从国家获得创新基金支持7.11亿元,占全国13.52%。其中市科委580个项目,金额为3.96亿元,占北京市55.7%。
- 2006—2011年,北京市共有1210个项目从国家获得创新基金支持7.75亿元,占全国6.05%,其中市科委491个项目,金额为3.23亿元,占北京市41.65%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基本流程



二、支持重点及方式

《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

《关于启动20XX年度"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"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20XX年《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申请须知》

《 20XX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若干重点项目指南 》

当年公布的其他有关文件

申报

考

参

文

件



二、支持重点及方式

支持范围:

- (一)符合北京市产业、技术政策,技术含量高,创新性较强,知识产权清晰,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;
- (二)必须是以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和盈利为目的,产品或服务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,可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;
- (三) 当年度《指南》中所列的项目范围。

二、支持重点及方式

创新资金支持企业的条件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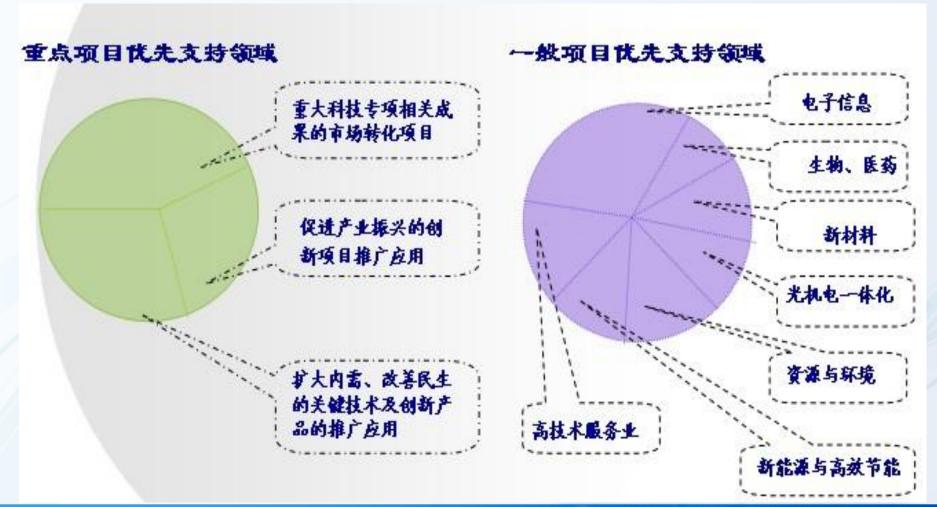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(中方控股)
- (二)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或服务业务,申请支持的项目必须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。
- (三)领导班子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,并有持续创新的意识

- (四)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%,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%
- (五)有良好的经营业绩,资产负债率合理(一般不超过70%);每年用于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销售额的5%。申请当年注册的新办企业不受此款限制
- (六)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、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

二、支持重点及方式

支持的技术领域:

- 电子信息
- 生物和医药
- 新材料
- 光机电一体化
- 资源与环境
-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
- 高技术服务项目



二、支持重点及方式

科委优先支持范围:

- (一)具有自主知识产权,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企业的项目
- (二)以企业为主体的新型产、学、研联合创新项目
- (三)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基地内的在孵企业及项目
- (四)在北京市重点领域开展的高技术服务项目
- (五)与国家或北京市重大科技专项衔接配套的项目

二、支持重点及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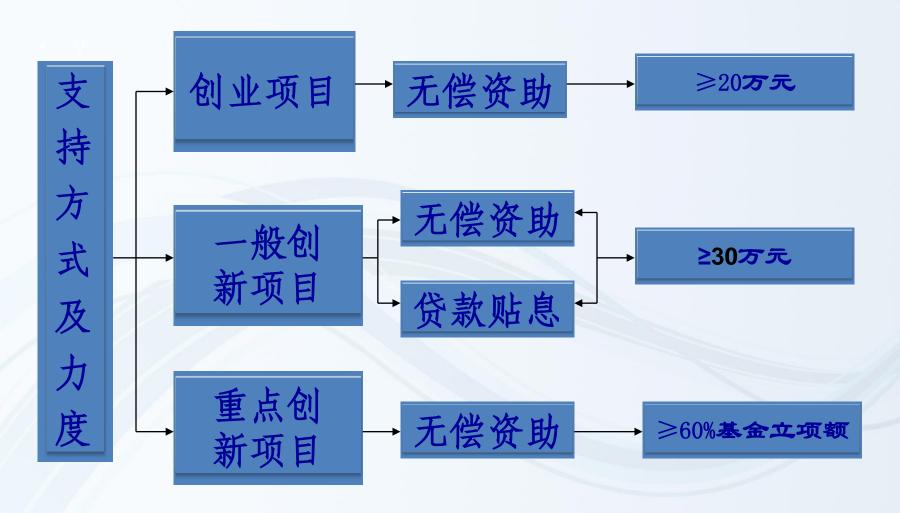
不支持的项目

- (一)不符合国家、北京市产业政策的项目
- (二) 无自主创新的单纯技术引进项目,低水平重复项目, 一般加工工业项目和单纯的基本建设项目
- (三)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
- (四)实施周期过长或投资规模过大的项目
- (五)对社会或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
- (六)列入国家科技计划并给予经费支持,尚未验收
- (七)《项目指南》中明确不支持的项目

二、支持重点及方式

不支持的项目

- (八)未经省级创新基金立项的项目。
- (九) 承担过创新基金的企业, 具有以下四种情况之一的:
- 1) 立项项目还在执行,没有验收;
- 2) 立项项目验收基本合格或验收结题, 时间未超过一年;
- 3) 立项项目验收不合格, 时间未超过三年;
- 4) 立项项目终止。



- 一般创新项目(无偿资助)申报条件:
- (一)研究、开发及中试阶段,目前尚无或有少量销售,但未形成销售规模;
- (二)执行期内实现一定的销售(药品除外);
- (三)注册实收资本最低不得少于30万元,职工人数不超过300人,资产总额不高于5000万元,年营业收入不超过5000万元;

- (四)项目新增投资1000万元以下,实施周期为两年(一类新药可延至三年);
- (五)新增投资中,企业有等额以上的自有资金匹配,申请额不大于净资产;
- (六)企业拥有项目知识产权;

- 一般创新项目(贷款贴息)申报条件:
- (一)产品具有一定的创新性,需要中试或扩大规模,形成批量生产,银行已经给予贷款的项目;
- (二)工商注册成立时间须超过36个月;
- (三)注册实收资本最低不得少于30万元,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,资产总额不高于8000万元,年营业收入不超过8000万元

- (四)项目新增投资3000万元以下,实施周期为两年或三年;
- (五)贷款贴息项目以2011年1月1日起至项目验收之日止,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和付息单据为准。;
- (六)企业拥有项目知识产权;

二、支持重点及方式

重点项目申报条件

- (一)企业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;年营业收入不超过30000万元;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;至少有三年的运营时间;
- (二)企业具有较高的成长性,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%;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%;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%;2007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;

- (四)企业已承担过创新基金的创新项目,且最近一个创新项目验收合格;
- (五)已获得发明专利的项目优先支持,已获得过创业投资或风险投资的项目优先支持。
- 未列入重点项目支持的,不作为一般创新项目立项

三、项目申请

注册环节:

登陆基 在线填 报送书 激活企 实质 写信良 面材料 业身份 注册 填报申请材料

申报材料环节:



三、项目申请

注册需要提交资料

- (一)加盖企业公章的注册承诺书、注册信息表;(系统生成)
- (二)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国税登记证、地税登记证、企业章程、验资证明等复印件。(现场提供相应原件核对)

三、项目申请



三、项目申请

书面申请材料包括:

- (一)申请报告(系统生成)
- (二)附件(目录清单) ——按要求装订
 - 1、查新报告;
 - 2、企业会计报表和相应的审计报告
 - 3、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证明文件(检测报告、鉴定证书、用户报告)
 - 4、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批准证明(国家专卖、专控及特殊行业的产品)

三、项目申请

- 5、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
- 6、留学人员创业的证明材料/孵化基地内的证明材料
- 7、其它参考材料(获奖证书、产品照片、企业资质等)

三、项目申请



四、申报材料信息点

(一)项目概述 对项目总体情况的描述,包括采用的关键技术、技术的创新点、权威部门的技术鉴定情况、 环保评价等内容。概述限500字以内。

- (二)企业概况
- 1、基本信息
- 2、管理团队:副总以上,创业企业家介绍
- 3、企业现有能力:开发能力、生产及营销能
- 4、产业化基础条件、资金管理能力
- 5、企业发展历程及抵御风险能力
- 6、企业重大状况、风险及应对措施

- (三)项目技术与产品实现
- 1、项目基本情况:技术来源、专利情况、项目负责人
- 2、项目技术方案: 技术概述、创新内容、可行性
- 3、项目产品化:产品生产方式及条件、实施计划

- (四)项目产品市场与竞争
- 1、行业及市场概述
- 2、该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程度
- 3、该项目产品的目标市场
- 4、该项目产品的竞争分析
- 5、支持保障:人力、资本、管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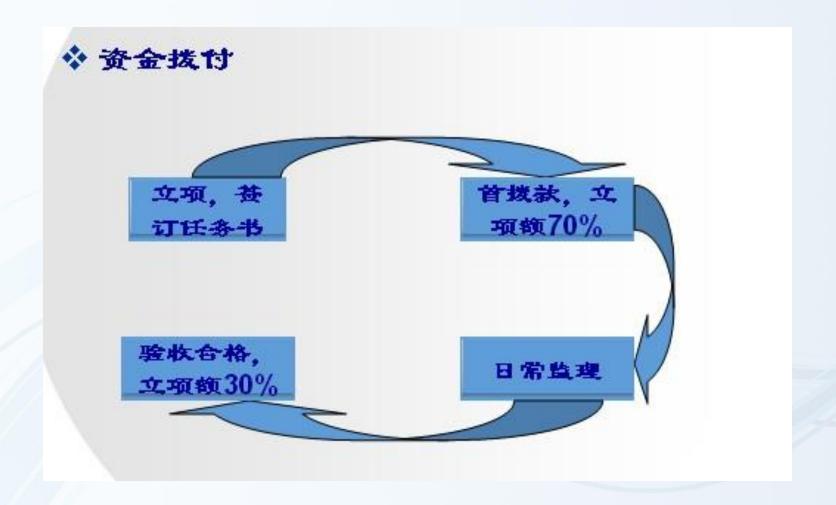
- (五)商业模式
- 1、项目产品的开发、生产策略
- 2、项目产品的市场营销策略
- 3、项目获利方式
- 4、企业未来1-5年的定位及发展规划

- (六)企业财务与项目融资
- 1、企业历史财务分析:近三年财务分析、上年度报表说明
- 2、项目投融资:资金来源、数额、依据
- 3、项目经济效益分析:成本、定价、销量、五年预测、投资分析

四、申报材料信息点

提示:

- 必须符合《项目指南》
- 执行期的概念
- 计划指标预测(2年)
- 支持资金的拨付和使用
- 项目后期管理



四、申报材料信息点 通报批评 ❖ 后期管理 未配合 停止拨款 监理工作 收回项目资金 列入黑名单 业 企 电子版、 半年报、年报 纸制附件 服务机构 电子版 半年报、年报 系统提交 省级科技 些 主管部门 半年报、年报 香 基金管 科环中心 理中心 委托上管

五、注意事项

- 同一个企业,在同一年度内,只能申请一个项目,严禁重复申报
- 已获得国家创新基金或市创新资金支持的企业, 必须在已立项项目通过验收后,方可申请新项目 。验收不合格的项目,承担企业原则上三年内不 得申请新项目

五、注意事项

- 请按项目所属技术领域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的附件或说明
- 对申请材料中所需的附件,要认真核对,在评审 过程中不再要求企业补充材料。所缺部分,均认 为企业无法提供
- 申报材料概不退还,请企业做好备份工作

五、注意事项

- 申报企业只能根据自身特点从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中选择一家组织单位申报一个项目,严禁重复申报
- 注意申报截止时间(注册时间和材料报送时间)!(过期不予受理)

六、相关信息

申报通知: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网站公告栏www.bjkw.gov.cn

操作界面:

创新基金网络工作系统www.innofund.gov.cn

受理接待:

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(免费)www.bjcy.net.cn 健翔桥北500米路东创业大厦A座一层科技服务大厅 咨询电话: 64874561

视大家申报成成动 游!